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採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該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至少有一位為熟悉本公司日常運作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定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出席會議

- (a) 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成員。
- (b)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及所有參與會議之成員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C. 權限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檢討、評核及建議。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對方須直接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倘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D. 職責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職權範圍的發佈

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並會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之用)